

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0 年度乌鲁木齐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乌鲁木齐海关办公室信息宣传科，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295 号，邮编 830000；电话：（0991）3627921；电子邮箱：wl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乌鲁木齐海关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总署办公厅正确领导下，从强化整改落实、夯实工作基础、建立工作队伍、规范工作流程等入手，扎实推进关区政务公开工作，

确保关区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

（一）追根溯源，强化整改落实。

《2019年乌鲁木齐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下发后，我关认真对照各项检查指标，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出现的问题迅速整改，共整改完成问题4个。同时，举一反三，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夯实基础，加强制度建设。

一是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订并下发《乌鲁木齐海关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及《乌鲁木齐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和《乌鲁木齐海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程》，规定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内部工作流程。同时，要求各隶属海关制订各自工作制度。二是制定《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站栏目内容责任分工表》，进一步明确各栏目维护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内容要求和维护频次及时限要求，确保各项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对外

公布。三是加大检查督导，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总署考核指标和任务分工，不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利用周二关区视频点名会议，通报检查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考核指标，进一步压实责任，努力提升关区政务公开管理整体工作水平。

（三）狠抓落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加强栏目规范化建设。设置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全面梳理应公开内容，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5个子栏目。全面梳理完善各栏目内容，全年共更新内容1100余条。

2.增设主动公开栏目。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主动公开的十五类政府信息，增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行政执法公示”等栏目，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分设关

区和各隶属海关两个子栏目已对外公示关区业务领域 8 个应急预案和 20 个隶属海关（除和田海关筹备处）的应急预案。“行政执法公示”栏目下设“行政处罚事项事前公开”“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事项事前公开”两个子栏目，对外公示行政执法依据、条件、程序等内容。

3.及时补充完善相关栏目内容。补充完善“财政预算、决算公开”栏目， 公布了近 3 年以来的财政预决算信息；整理制作“乌鲁木齐海关常规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统计表，并定期进行对外公示；重新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录入流程，定期进行内容更新。2020 年，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共对外公示内容 1076 条。

4.推进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公开。通过“通知公告”栏目及时发布乌鲁木齐海关重大决策及推进情况，并对重大决策进行解读，确保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在首页设置“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及时发布关区海

关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增长相关举措等 17 个文件内容。

5.补充完善关区机构设置情况。完善组织机构内容，定期更新相关内容，确保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6.及时跟进权责清单的修订。强化和法规与综合业务处联系沟通，及时跟进总署法规司权责清单修订情况，结合总署制定新版的权责清单修订本关权责清单。

7.不断提升便民服务质量。定期更新“政策文件”，及时对外公示本关规范性文件及各类便企措施；提高政策解读更新频率，提升解读质量，方便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业务；不断压缩网站业务咨询留言的回复时间，回复留言时间严格控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高业务咨询的时效性。

（四）明确要求，提高依申请公开的规范性。

明确工作流程。在《乌鲁木齐海关政务公开实施细则》中专门设立章节，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

（五）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

我关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发布工作，严把内容、数据质量关。强化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明确本机关各项数据编报的具体责任部门，相关数据必须经责任部门负责同志审阅，确保各项数据来源客观、权威、可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54	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126	2
行政强制	2	-14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5959.81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3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1	1
		2.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4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1.强化政策解读。推进重大决策和执行情况公开。通过“通知公告”栏目及时发布乌鲁木齐海关重大决策及推进情况，并及时对出台政策进行解读，确保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情况。针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在首页设置“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专栏，及时发布关区海关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增长相关举措等 17 个文件内容。

2.加强门户网站的互动性和实用性。2020 年，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站共收到业务咨询 47 条，涉及 7 大种类。其中，个人物品 21 条，商品归类 1 条，货运管理 6 条，企业备案 6 条，减免税 2 条，加工贸易 1 条，其他 10 条。答复率均为 100%，且 70%

以上在 1 日内答复，其余均在 2 个工作日内答复。同时，在门户网站“交流互动”栏目下增设“常见问题”，定期梳理 12360 热线热点问题更新，2020 年更新热点问题 30 余条，进一步提高网站的实用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关区单位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工作规范化程度不高等。下一步我关将进一步统一思想，不断提高认识水平，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作用，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同时，加强学习，提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认真学习相关制度规定等，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相关情况

无。